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53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蔡興諺

　　戴振文

被　　告　陳之翔

　　陳志鴻

　　陳浩峯

　　陳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禹安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淑美

　　陳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被告陳志偉、陳之翔、陳志鴻、陳浩峯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被告陳之翔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113年士林字第12383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

銷。」。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附表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一、附表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如君